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高低温性能试验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088z4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高低温性能试验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320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华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华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丑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288713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璐	20220503555000000001	BH057603	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603	刘璐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2026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何** 177*****66	
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高低温性能试验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环评机构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2.1 项目由来.....	20
2.2 建设内容.....	21
2.3 水平衡.....	30
2.4 工艺流程.....	30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4
3.2 环境保护目标.....	46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6
3.4 总量控制指标.....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9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图及附件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安汽车高低温性能试验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12-500112-07-02-877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77*****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空港大道 589 号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38 分 16.09 秒，北纬 29 度 45 分 20.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500112-07-02-877932
总投资（万元）	484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本项目 无需设置 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本项目 无需设置 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 无需设置 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2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空港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业以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空港大道 589 号，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新增用地，在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内进行技术改造，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

1.1.2 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93 号）的符合性分析

1.1.2.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准入内容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93号）符合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函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三)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院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院区现有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危废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进行分类暂存，并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较远，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 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化，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四)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符合
(五)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应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价。 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93号）相关内容。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成立于1995年8月，前身为长安汽车技术中心，是全国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一，同年8月成为全国首批140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之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0、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且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码：2512-500112-07-02-87793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见表1.2-1。			
表 1.2-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见表 1.2-2。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相关的要求。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见表 1.2-3。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未位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设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的要求。

1.2.5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见表 1.2-4。

表 1.2-4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绿色发展指标 一般性指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满足附录 B 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附录 B 中行业。	符合
2	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	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实验过程中的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新建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放口。	符合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明管）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均在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	符合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85% 以上。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10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 II 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 I 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相关的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2.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空港大道 589 号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内。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北府发〔2024〕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质检服务导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22000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已批准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已批准的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依托院区现有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依托的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已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工业园区委托环卫部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定期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设备系统满足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	本项目采用先进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排水配套设施。	符合
原渝北区 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	符合
		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距离集中居住区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少量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地区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化，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阵营企业，拥有 163 年历史底蕴、41 年造车经验，全球有 12 个制造基地，22 个工厂。长安汽车积极寻求合资合作，成立了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江铃控股等合资合作企业。长安汽车作为中国汽车品牌的典型代表之一，长安汽车旗下包括长安启源、深蓝、阿维塔、长安引力、长安凯程、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江铃等品牌。长安汽车是中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科研体系，形成了以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为核心，各控股子公司技术系统为补充，高校、科研院所和供应商为支撑的自主研发体系。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是长安汽车从事整车整机研发的主体，1995 年 8 月经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0 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之一，在 2007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居汽车行业第三位。现有研究院于 2005 年迁入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研究院办公楼及试验厂房面积 56124m²，下设总体技术所、底盘设计所、发动机设计所、车身设计所、电装设计所、汽车工艺所、发动机工艺所，试验检测所、CAE 所、轿车改进处、项目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在上海建有研究分院，在欧洲、日本分别建有海外分中心。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已形成了动力总成、车身、底盘、电装、CAE、试验、工艺、策划、科研管理等专业化开发队伍和科研管理团队，形成了从产品前期策划、工程化、试验、工艺、产品试制、科研管理的闭环开发体系。

高低温环境实验室是汽车产品开发的核心验证设备，覆盖热管理、动力传动性能、智能网联（高低温）、耐久性（高低温）四大关键领域，其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整车研发效率与质量。目前长安汽车空港园区整车厂房的高低温环境实验室中，有两套运行 17 年的高低温环境实验室（2008 年投产）已进入残值阶段，核心部件老化且无维修价值。同时现有高低温环境实验室设备已长期超负荷运行，设备处于高位运行状态。部分核心部件出现老化现象，试验数据受限于老旧传感器，影响仿真模型精度。此外，多品牌并行测试任务密集，排期冲突频发，严重制约研发进度。因此，为保障研发体系持续高效运转，亟需升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新一代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高低温环境模拟系统试验平台，以支撑长安汽车未来车型的全域气候验证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安汽车高低温性能试验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空港大道 589 号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内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4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7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需 10 人，在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工时每天 16 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样车厂房内新建 2 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每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包括 1 套环境舱和 1 套四驱转鼓。新建的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可基于新能源车型验证需求实现功能定位，具备高低温、四驱、舱内充电、全光谱模拟功能等试验能力，每年单台设备能提供 4860 小时的工时，预计可以实现每年约 1200 车次的试验能力。

2.2.2 项目试验内容

为了满足行业、企业标准对用户舒适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要求，需在实验室开展整车高低温性能开发试验。通过数据优化以及后处理手段对整车高低温性能进行优化改善，从而符合国家法规、行业及企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试验为不同速度、不同坡度、不同阻力条件下整车高低温性能试验，满足各性能测试需求，具体试验项目及技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1 整车高低温性能试验规范

序号	规范编号	规范名称	领域	温度条件	转鼓驱动型式	全光谱日照系统	充电桩
1	VS-00.12-L-07001	汽车冷却模块表面风速测试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	VS-00.12-L-07004	汽车自动变速器油冷却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不需要
3	VS-00.12-L-07005	汽车整车冷却和热保护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4	VS-00.12-L-07017	整车爆震标定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0℃	两驱/四驱	1000W/m ²	不需要
5	VS-00.12-L-07018	汽车主动进气格栅综合性能试验规范	热管理	-20~4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6	VS-00.12-L-07019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电量平衡状态动力性能试验规范	热管理	40℃/49℃	两驱/四驱	不需要	需要
7	VS-00.24-L-08001	纯电动汽车冷起动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8	VS-00.24-L-08004	汽车发动机曲轴箱内白色泡沫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9	VS-00.24-L-08007	汽车低温冷起动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3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0	VS-00.24-L-08008	汽车发动机曲轴箱通风管结冰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3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1	VS-00.24-L-08009	整车机油稀释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3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2	VS-00.24-L-08018	汽车火花塞积碳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3	VS-00.30-L-07002	汽车空调制冷系统性能主观评价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14	VS-00.30-L-07003	汽车制动工况空调切断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15	VS-00.30-L-07004	汽车玻璃除霜除雾试验规范	热管理	-18℃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6	VS-00.30-L-07010	乘员舱内空气风速分布测试试验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7	VS-00.30-L-07011	汽车发动机暖机速度试验规范	热管理	-3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18	VS-00.30-L-07012	汽车空调堵车工况制冷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VS-00.30-L-07013	汽车空调驻车工况制冷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20	VS-00.30-L-07014	汽车空调最大制冷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21	VS-00.30-L-07017	汽车空调系统制冷剂加注量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2	VS-00.30-L-07022	汽车空调冷凝液析出试验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3	VS-00.30-L-07024	汽车自动空调制冷性能环境模拟客观测试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24	VS-00.30-L-07036	汽车空调切断频率及风口温度评价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25	VS-00.30-L-07037	汽车乘员舱内热窜气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6	VS-00.30-L-07038	极寒地区汽车暖风系统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7	VS-00.30-L-07040	整车防冰堵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8	VS-00.30-L-07041	一般地区汽车空调最大制热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18℃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29	VS-00.30-L-07048	汽车空调制热性能主观评价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18℃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30	VS-00.30-L-07049	汽车热平衡能力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3℃	两驱/四驱	1000W/m ²	不需要
31	VS-00.30-L-07057	汽车余温加热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0℃/-10℃/-2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32	VS-00.30-L-07058	汽车扬雪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30℃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33	VS-00.30-L-07059	纯电动汽车直流充电工况空调制冷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0℃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34	VS-00.30-L-07061	汽车热泵空调系统制热性能试验规范	热管理	-7℃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35	VS-00.30-L-07062	基于用户的空调制冷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40℃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36	VS-00.30-L-07064	纯电动汽车低温驻车工况乘员舱内升温及里程损失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四驱	1000W/m ²	不需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VS-00.30-L-07065	基于用户的空调制热性能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热管理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38	VS-00.30-R-07024	汽车冷却和热保护性能道路试验规范	热管理	40℃/49℃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39	VS-00.24-L-08002	整车低温静态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耐久领域 (耐候)	-40℃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40	VS-00.24-L-08005	极限高温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耐久领域 (耐候)	49℃	不需要	900W/m ²	不需要
41	VS-00.24-L-08033	整车车道偏离控制器高温专项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耐久领域 (耐候)	49℃	两驱/四驱	900W/m ²	不需要
42	VS-00.24-L-08034	整车隐藏式外开手柄低温环境模拟专项试验规范	耐久领域 (耐候)	-25℃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43	VS-00.24-L-08042	整车外饰极限高温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耐久领域 (耐候)	49℃	不需要	900W/m ²	不需要
44	VS-00.24-R-15003	《智能座舱整车用户场景适应性试验规范》	智能网联 (智能座舱)	- 40℃/49℃	两驱/四驱	900W/m ²	不需要
45	VS-00.24-R-15011	《智能座舱整车(右舵)用户场景专项模拟适应性试验规范》	智能网联 (智能座舱)	- 40℃/49℃	两驱/四驱	900W/m ²	不需要
46	VS-00.00-L-02001	汽车开空调动力性环境模拟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 性能	25℃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47	VS-00.00-L-02004	汽车内阻测试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 性能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48	VS-00.05-L-02001	纯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续驶里程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 性能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不需要
49	VS-00.05-L-02011	低温续驶里程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 性能	-7℃	两驱/四驱	不需要	需要
50	VS-00.05-L-02012	纯电动汽车高温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规范-GB	动力传动 性能	38℃	两驱/四驱	850W/m ²	需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VS-00.05-L-02014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性能	25℃	两驱/四驱	1000W/m ²	需要
52	VS-00.05-L-02020	轻型汽车空调燃料消耗量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性能	30℃	两驱/四驱	1000W/m ²	不需要
53	VS-00.05-L-02037	纯电动汽车高温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规范-CA	动力传动性能	38℃	两驱/四驱	850W/m ²	需要
54	VS-00.05-L-02038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低温纯电续驶里程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性能	-7℃	两驱/四驱	不需要	需要
55	VS-00.05-L-02050	纯电动汽车常温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规范(NEDC 工况)	动力传动性能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需要
56	VS-00.05-L-02051	纯电动汽车常温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规范(WLTC 工况)	动力传动性能	25℃	两驱/四驱	不需要	需要
57	VS-00.05-L-07001	可外接充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高温纯电续驶里程试验规范	动力传动性能	38℃	两驱/四驱	850W/m ²	需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样车厂房内新建 2 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对环境舱安装区域、设备间、电控间、配电室的房间隔墙、吊顶、地面、门窗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约 700 平方米。项目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		在样车厂房内新建 2 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每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包括 1 套环境舱和 1 套四驱转鼓。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实验室
辅助工程	空压站		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需要压缩空气。研究院现有空压站一座，产气量 $1\times 15.0\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0.8MPa ，机组配置一用一备。现有供气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对压缩空气的需要，仅对压缩空气管道进行适应性改造。	依托
	空调系统		空调冷热水由现有中央制冷热站内的直燃式溴化锂冷热水机组集中供应，研究院内现有 3 台直燃式溴化锂冷热水机组，制冷量 2035kW ，制热量 1570kW ，现有能力可以满足需要。本项目拟在控制间、电控柜间、配电室新增 8 台 5P 空调。	依托+新增设备
	循环冷却水系统		在室外新建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400\text{m}^3/\text{h}$ ，包括水泵房、循环水池、冷却塔、铺设补排水管道、循环水管道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研究院内设置 10kV 高压配电室。本项目在样车厂房内新增 2 台高压开关柜、7 台低压开关柜、1 套电站后台电力监控系统，并对配电线路进行适应性改造。	依托+新增设备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进入生化池处理后经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过程中的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实验过程不产生实验废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收集进入生化池处理后经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控制。	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依托研究总院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5m^2 。	依托
储运工程	加油站（含油罐区）		位于研究院东北角，含 1 个加油岛、1 个仪表及油泵房及 3 个 6.25m^3 的 92#汽油罐（双层埋地卧式不锈钢储罐），埋地区域内部采取防渗处理，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罐区内安装有泄漏检测仪，报警装置。	依托

空压站、空调系统可依托性分析：

①空压站：现有工程已使用空压站供气量的 60~70%，剩余供气量可满足本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的需要。

②空调系统：现有工程已使用空调系统制冷量/制热量的 60~70%，剩余制冷量/制热量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共计 4 套，全部为进口设备，其中：新增环境舱 2 套，新增四驱转鼓 2 套。新增设备明细详见下表。

表 2.2-3 主要设备明细一览表（环境舱）

系统名称	部件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舱体	舱板及地板	HCBW4788	晶雪	2 套
	车辆进出门（含铰链）	3.0m×2.5m 两门对开（进口）	EMS	2 套
制冷机组	螺杆压缩机	CSH9583-280Y/CSH8583-160（进口）	Bitzer	2 套
	膨胀阀	EVR	Danfoss	2 套
	压力传感器	KP15	Danfoss	2 套
	电磁阀	SEHI	SPORLAN	2 套
循环风系统	换热器	DH 系列	cabero	2 套
	循环风机	AxiEco	EBM	2 套
	电加热	RT65	ZOPPAS	2 套
	变频器	6SE6420-2UD23	Siemens	2 套
湿度控制系统	蒸汽加湿器	UR 系列	Carel	2 套
新风供给系统	新风机组	HBS	COTES	2 套
	除湿转轮	ML/RLA	DST	2 套
	变频器	6SL3210	Siemens	2 套
废气排出系统	排气风机	SF7-4	London	2 套
风速模拟系统	风速模拟风机	AXN-1400/794A（进口）	Howden	2 套
	变频器	ACS510-01（进口）	ABB	2 套
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	光源	HMI2500W（进口）	Osram	2 套
	EPS	SLT-EPS2500W（进口）	SLT	2 套
	辐照计	CMP11（进口）	Kipp&Zonen	2 套
控制系统	系统 PLC 逻辑控制器	ST-1200	Siemens	2 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系统名称	部件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电控柜（含内部电气元件）	TS8	Rittal	2 套
	安全继电器	PNOZ*2.8P	Pilz	2 套
	固态继电器	RZ3A40D75	佳乐	2 套
	断路器、马保	S200 系列	ABB	2 套
	触摸屏	CMT2109X2	Siemens	2 套
数采系统	数据采集主机	GM10-1CO	横河	4 套
	电源模块	CM90PS-1C1H0	横河	4 套
	模拟输入模块	GX90XA-10-U2NCC	横河	60 套
	模块基座	GM90MB	横河	66 套
	数据处理终端	ThinkBook 16p (i9-14900HX 32G 1T RTX4060)	联想	2 台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TZKX-DC1000/600-VGX	特来电	1 套
	交流充电桩	TCDZ-AC380/21	特来电	2 套
监控系统	录像机	1TB	海康威视	2 套
	监控显示器	55 英寸	海康威视	2 套
	摄像头	1080P, DS-2TD26 XP-HWA	海康威视	2 套
安全报警系统	火焰探测器	A705	安誉	2 套
	HC、CO 浓度传感器	QB	驰诚	2 套
	烟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	309H/XHS-WP	宏盛高科	2 套
消防系统	高压细水雾泵组	XSWBG168/14-PAVLN-I	磐龙	2 套
表 2.2-4 主要设备明细一览表（四驱转鼓）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四驱转鼓	48 英寸	2 套	
2	转鼓标定系统	非标定制	1 套	
3	自动对中系统	非标定制	2 套	
4	遥控装置	非标定制	2 套	
5	车辆固定机构和轮胎固定机构	非标定制	2 套	
6	转鼓盖板和地坑盖板	非标定制	2 套	
7	轮胎防护装置	非标定制	2 套	
8	地坑通风系统	非标定制	2 套	
9	配电和馈电系统	非标定制	2 套	
10	安全监控保障系统	非标定制	2 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司机助	非标定制	2 套
12	软件包	非标定制	2 套
13	油门制动执行器	非标定制	2 套
14	车辆快速撤离系统	非标定制	2 套

表 2.2-5 公辅设备一览表（新增）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冷却塔	/	1 座
2	水泵	/	2 台
3	空调	5P	8 台

2.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储存位置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阳光模拟灯管	MHB2500W	不在厂内储存，到期直接更换	28 支	外购
	2	棉纱手套	/	设备间	55kg	外购
动力消耗	1	水	/	/	8300m³/a	市政供水
	2	电	/	/	3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3	压缩空气	/	/	200Nm³/a	自制（依托）

本项目环境舱使用的制冷剂为 R507 和 R23、载冷剂为乙二醇，两种制冷剂的 ODP（全球变暖潜能值）均为 0，均不破坏臭氧层，不属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中提到的《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2.2.6 总平面布置

研究院呈长方形，局部向西北侧突出，东西向长 282.5 米，南北向长 420.27 米，占地 205.26 亩。场地经过平整后呈南高北低，地表坡度 0.3%，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汇集至厂区管道排至园区雨水系统。内部道路采用城市型，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宽 8 米，次道路宽 4 米，道路转弯半径 12 米。

研究院整个地块主要建设有办公大楼、样车厂房、强度厂房、整车厂房、碰撞厂房、发动机厂房等。其中，试车跑道布置于地块西北角，发动机厂房、碰撞厂房、碰撞厂房二期、振动噪声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在地块北部，本项目所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样车厂房布置在地块中部西侧，东侧毗邻整车厂房、强度厂房、餐厅，地块南侧部分布置有办公大楼、大门、停车场等。园区共开有两个出入口，其中一个出入口作为内部人员使用，另一个出入口作为外来人员与办公楼工作人员共同使用。

综合上述，总平面布置分区功能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2.3 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33.2 \text{ m}^3/\text{d}$ ，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和湿度调节喷雾补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约半年清洗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82.7 m^3 ，折算后废水排放量为 $0.7 \text{ m}^3/\text{d}$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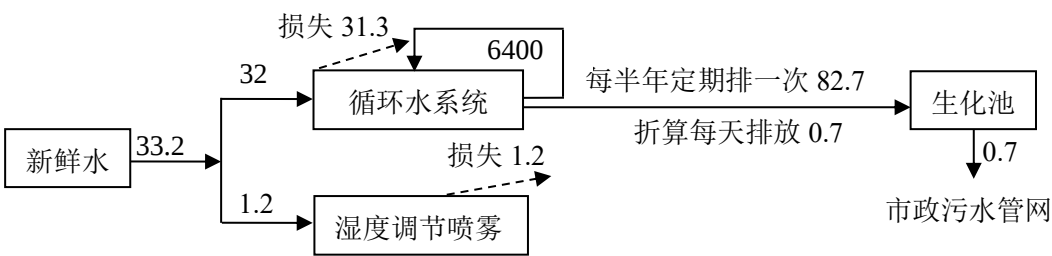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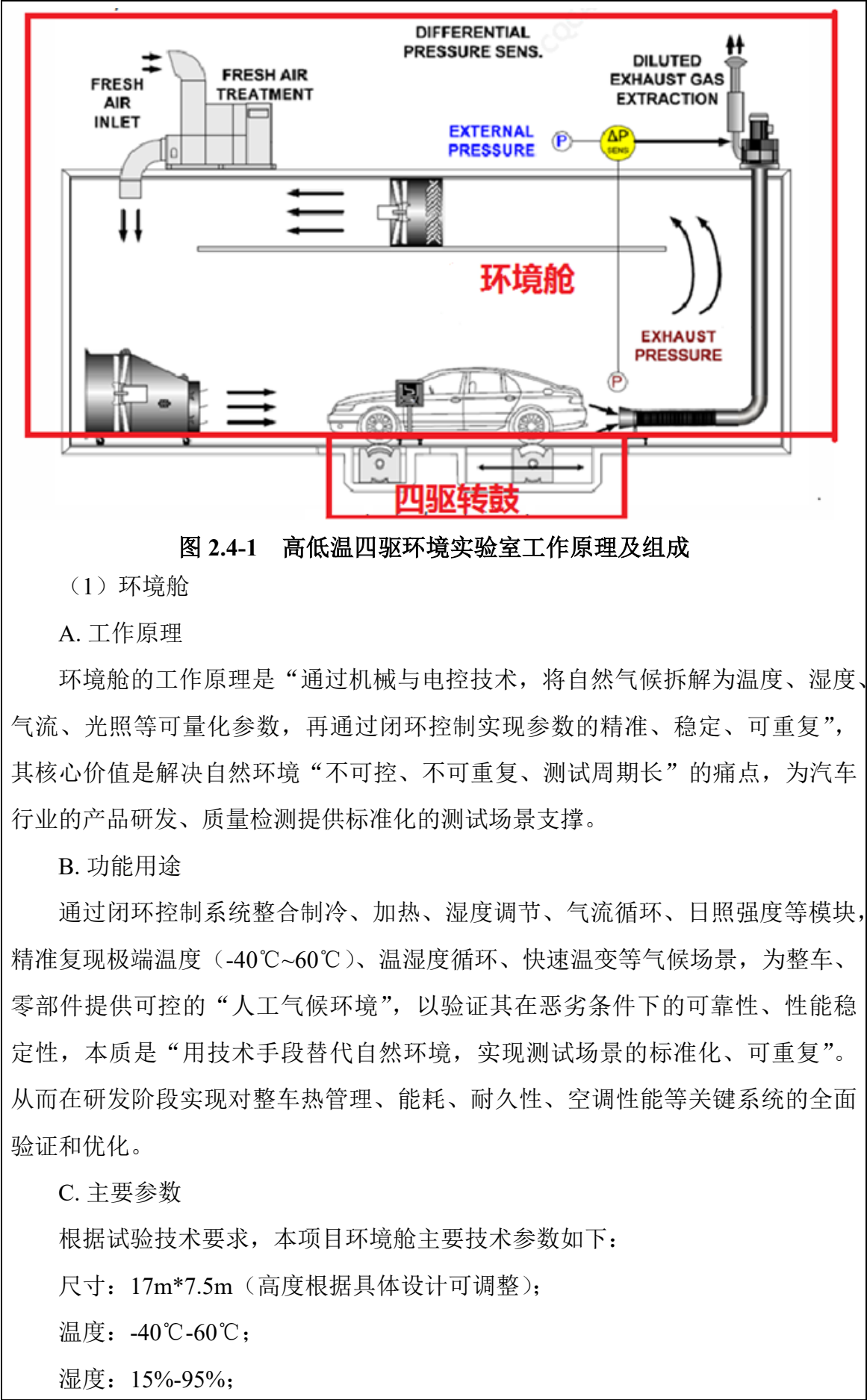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4 工艺流程

2.4.1 试验工作原理

本项目拟新建 2 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每座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包括 1 套环境舱和 1 套四驱转鼓，如下图所示，其中环境舱主要用于模拟高低温环境、相对湿度、全光谱阳光、冷却气流及快充桩、消防系统、热失控应急系统等功能测试，四驱转鼓主要用于实现道路阻力模拟、四驱功能。新建的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可基于新能源车型验证需求实现功能定位，具备高低温、四驱、舱内充电、全光谱模拟功能等试验能力，每年单台设备能提供 4860 小时的工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最大风速：0-180km/h(风口可变，1.2m*1.4m，0.9m*1.4m)；

全光谱日照：500-1200w/m²

(2) 四驱转鼓

A. 工作原理

四驱转鼓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四个独立可控的转鼓模拟路面阻力（滚动阻力、空气阻力、坡度阻力），精准测量四驱车辆的动力性能、能耗及耐久性，本质是“室内复现真实行驶工况，实现车辆动力系统的闭环测试”。

B. 功能用途

四驱转鼓的核心功能是在室内标准化环境下，精准复现四驱车辆行驶工况，全面测试动力性能、能耗效率、系统可靠性及合规性，覆盖研发验证、质量检测、法规认证全流程，是汽车行业不可或缺的核心测试设备。可满足动力性能测试、极限工况模拟、能耗与经济性测试、系统可靠性与耐久性测试、电子控制系统标定与验证、法规认证与竞品对标测试等。

C. 主要参数

根据试验技术要求，本项目四驱转鼓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2.4-1 四驱转鼓主要参数

设备参数	限值	设备参数	限值
系统响应时间	≤ 100 ms	速度测量精度	±0.02km/h
最大功率（单轴）	≥300kw	加速度测量精度	±1%或±0.005 m/s ²
最大车速	≥250 km/h	时间测量精度	±0.001%/1000s
单轴最大允许轴重	≥2500Kg	时间测量分辨率	1ms
转鼓旋转方向	双向	距离测量精度	±0.001m/m
转鼓动态平衡	G2.5/ISO 1940	距离测量分辨率	0.1m
牵引力测量精度	±0.1%f.s	牵引力分辨率	0.1N
惯量模拟精度	±1%f.s	恒速控制精度	±0.05km/h
四轮驱动同步性精度	±0.05 km/h	恒扭控制精度	±0.2%f.s

2.4.2 试验过程

1) 所有汽车（混动、燃油、纯电动）均应根据项目目标策划选择性的进行试验；

2) 根据试验准入条件对车辆进行确认，确保试验车辆安全稳定、状态满足试验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依据项目需求及各试验规范对试验车辆进行传感器布置及通道设定；

4) 试验前，在研究院外部或者院内加油站完成对车辆的加油或充电、测功机的暖机、以及数采设备的连接工作；

5) 将车辆固定在四驱转鼓上，根据车辆自身的驱动型式设置两驱或四驱模式，按规定进行滑行阻力拟合并设置该车辆的阻力曲线；

6) 根据试验规范要求设定温度（-40℃-60℃）、湿度（15%-95%）、日照强度（500-1200W/m²）、风速（0-180km/h 或自动跟随）等试验必需条件以满足试验需求；

7) 驾驶员或自动驾驶仪根据底盘测功机设定的各测试工况进行曲线行驶，并根据规定时间完成测试工作，如有需求，连接充电设备，补能或验证后继续进行各工况验证，直至试验全部完成；

8) 记录试验过程中的各测试数据；

9) 根据测试数据，判断是否国标、企标或性能目标的要求。

2.4.3 产排污分析

（1）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对象所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实验废水产生，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清扫车，不产生拖布清洗废水。新增废水主要来自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约半年清洗一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冷机组、风速模拟风机、循环风机、排气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噪声值约为 80~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灯管。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于 1995 年 8 月经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0 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之一。现有研究院于 2005 年迁入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研究院办公楼及试验厂房面积 56124m²。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2.5-1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建设情况
1	汽车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3 年 11 月取得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03〕273 号）
		2006 年 12 月取得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115 号）
2	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技术改造 项目	2010 年 2 月取得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10〕34 号）
		2014 年 8 月取得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4〕084 号）
3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取得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渝（北）环准〔2019〕036 号）
		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2.5.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00020286320X6012X），排污单位名称为长安汽车研发园区综合事务部（研发空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长安汽车研发园区综合事务部（现名为长安汽车研发园区综合部）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单位，无独立法人资格。

2.5.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现有厂房包括发动机厂房、碰撞厂房、碰撞厂房二期、振动噪声厂房、样车厂房、整车厂房、强度厂房等。

现有项目组成和研发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2 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动机厂房	原用于发动机 NVH 试验、发动机可靠性试验、发动机性能试验。	设备已拆除，厂房空置
	碰撞厂房	进行发动机性能试验，即三期传动试验室。	闲置
		进行不等速对碰试验、翻滚试验、偏置碰撞，高速侧碰试验、带电电动车碰撞测试等碰撞试验。	/
	碰撞厂房二期	进行不等速对碰试验、翻滚试验、偏置碰撞，高速侧碰试验、带电电动车碰撞测试等碰撞试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振动噪声厂房	消音试验室主要用于整车噪声评价，室内均采用了吸音材料处理，室内噪音控制在 30db 以下。	闲置
	样车厂房	包含造型评价间、造型工作间，用于模型制作、评审；整车高低温环境试验室，用于整车高低温性能验证试验。其中整车高低温环境试验室包含 2 套四驱高低温环境实验室（分别为 2018 年和 2023 年投产）和 1 套极限低温环境实验室（两驱，2020 年投产）。	/
	整车厂房	建设有 1 套高温环境实验室（两驱，2008 年投产）和 1 套高温环境实验室（两驱，2008 年投产），用于整车高低温性能验证试验。	/
	强度厂房	用于整车及零部件强度试验，包含零部件强度试验、车身结构刚性试验、车身结构耐久试验等。	/
辅助工程	试车道 停车场 水泵房	试车道、园区公用停车场、园区公用水泵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公用站房的 10/0.4KV 车间变配电站。	/
	供热、供气、通风、空调	中央空调供暖、制冷和分体式空调同时使用，园区设置供气站，机械通风。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进入生化池处理后经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	发动机厂房原共有 16 根排气筒，均不再使用。	设备已拆除，排气筒闲置
		碰撞厂房内三期传动试验室燃油类台架试验废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闲置
		样车厂房喷漆房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研究院库房内南侧，面积约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研究院东北角，面积约 2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已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符合环保规范
储运工程	加油站（含油罐区）	位于研究院东北角，含 1 个加油岛、1 个仪表及油泵房及 3 个 6.25m ³ 的 92#汽油罐（双层埋地卧式不锈钢储罐），埋地内部采取防渗处理，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罐区内安装有泄漏检测仪，报警装置。油罐外设有消防沙、消防铲、消防桶、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已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5.4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5.4.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研究院现有工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样车厂房喷漆房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可靠性试验厂房、性能试验厂房、空港园区三期传动试验室的燃油类台架试验项目均已于 2024 年 8 月停用，不会产生相应的废气排放，2024 年、2025 年均不对其进行检测；发动机厂房内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于可靠性试验、性能试验等相关设备均已拆除，因此不对其进行废气达标分析和污染物统计；碰撞厂房内三期传动试验室燃油类台架试验废气达标分析引用最近一次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2024 年和 2025 年例行监测期间，样车厂房喷漆房由于喷漆次数及时长太少，不满足监测要求，因此样车厂房喷漆房废气达标分析引用最近一次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碰撞厂房内三期传动试验室燃油类台架试验废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 1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为闲置状态。

②样车厂房喷漆房废气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 1 月有组织废气及 2025 年 10 月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有废气排放达标分析，现有工程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5-3 废气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	三期台架废气 1#	15	非甲烷总烃	4.77~4.93	$2.50 \times 10^{-2} \sim 2.65 \times 10^{-2}$	120	10	达标
			氮氧化物	10~13	$5.27 \times 10^{-2} \sim 6.82 \times 10^{-2}$	200	0.3	达标
	三期台架废气 2#	15	非甲烷总烃	4.49~4.71	$2.27 \times 10^{-2} \sim 2.44 \times 10^{-2}$	120	10	达标
			氮氧化物	10~14	$5.19 \times 10^{-2} \sim 7.08 \times 10^{-2}$	200	0.3	达标
	样车厂房喷漆房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6.05~6.34	0.112~0.118	120	10	达标
			苯	1.53~1.55	$2.75 \times 10^{-2} \sim 2.93 \times 10^{-2}$	6	0.5	达标
			甲苯	0.397~0.410	$7.38 \times 10^{-3} \sim 7.50 \times 10^{-3}$	40	3.1	达标
			二甲苯	1.0×10^{-2} L	N	70	1.0	达标
无组织	危废库房外	/	非甲烷总烃	1.57~2.47	/	6	/	达标
			苯	$<1.0 \times 10^{-2}$	/	/	/	/
			甲苯	$<1.0 \times 10^{-2}$	/	/	/	/
			二甲苯	$<1.0 \times 10^{-2}$	/	/	/	/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2023 年历年例行监测报告，在监测期间碰撞厂房内三期传动试验室燃油类台架试验废气排气筒正常使用仅 2~3 根，因此仅对在用的排气筒进行采样检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样车厂房喷漆房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目前闲置的三期台架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危废库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5.4.2 废水

研究院现有 2 个污水排放口，分别位于食堂后和油库后区域。2024 年、2025 年例行监测期间，食堂后污水总排口水量太少，不满足采样要求，未对其进行检测，因此食堂后污水总排口废水达标分析引用最近一次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研究院现有 2 个雨水排放口和 2 个污水排放口，均已分别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食堂设有隔油池 1 座，研究院现有生化池 9 个，总处理能力约 228m³/d。院区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中污水排口排放情况进行现有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现有工程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5-4 废水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流量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³/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 年 1 月 5 日	食堂后污水总排口	22W6095-1FW2-1-1	31	7.3	3.43×10²	96	93.1	1.86	2.23
		22W6095-1FW2-1-2		7.1	3.45×10²	104	94.4	1.80	2.04
		22W6095-1FW2-1-3		7.3	3.43×10²	92	94.6	1.87	2.11
		平均值	/	/	3.44×10²	97	94.0	1.84	2.13
标准限值			/	6~9	350	350	40	2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表 2.5-5 废水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续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流量	COD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³/d	mg/L	mg/L	mg/L	mg/L	mg/L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油库后污水总排口	25W0011-6FW1-1-1	150	10	10	0.738	0.09	0.22	
		25W0011-6FW1-1-2		8	11	0.724	0.10	0.08	
		25W0011-6FW1-1-3		12	13	0.712	0.10	0.07	
		平均值	/	10	11	0.725	0.10	0.12	
标准限值			/	350	350	40	2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由上表可知，食堂后污水总排口 pH、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SS 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不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油库后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氨氮超标原因主要是食堂间歇排水导致污水管道存水静置发酵、隔油池和生化池底部淤泥废液有机物厌氧发酵释放氨等，企业应增加隔油池和生化池的清淤频次，加强清掏，同时尽量避免高蛋白食物残渣排入下水道。

2.5.4.3 噪声

现有厂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噪声，根据 2025 年 10 月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进行现有噪声排放达标分析，现有工程噪声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6 噪声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0	65	风机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2	65	风机、车辆	达标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9	55	风机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8.1	55	风机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5.4.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模具制作等工序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木屑、废玻璃钢，试验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根据近两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统计，总产生量约 188.44t/a，其中可回收固废产生量约 101.29 t/a、不可回收固废产生量约 87.15 t/a。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9.121t/a，主要包括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油水混合物、沾染物、废弃容器、废漆渣、废铅蓄电池、废溶剂、废油泥、废有机树脂、废油桶、废滤芯和油漆类废物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25t/a。

现有工程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主要用于暂存全院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主要用于暂存全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利用等措施合理可行。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0.25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属豁免范围，其余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777	更换的废弃机油、防冻液	液态	矿物油	T, I	
3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2.006	车辆保养换装、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4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581	含油废棉纱手套	固态	矿物油	T/In	
5	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0.567	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	固态	矿物油	T/In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374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T, I	
7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227	试验汽车拆装	固态	重金属	T, C	
8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0.934	3D打印机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I, R	
9	废油泥	HW49	900-041-49	54.072	模型设计工序	半固态	矿物油	T/In	
10	废有机树脂	HW13	900-014-13	5.268	五轴模型加工	固态	有机物	T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4	含油废弃包装物	固态	矿物油	T, I	
1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93	汽车机油滤芯	固态	矿物油	T/In	
13	油漆类废物	HW12	900-252-12	0.816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T, I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重新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表 2.5-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9
	苯	0.0010
	甲苯	0.0003
	氮氧化物	0.0045
废水（院区排口）	COD	3.041
	SS	1.164
	氨氮	0.756
	石油类	0.018
	动植物油	0.021
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2.263
	SS	0.453
	氨氮	0.226
	石油类	0.045
	动植物油	0.045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88.44
	危险废物	69.121
	生活垃圾	10.25

2.5.6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环保投诉

近 3 年内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未发生环境纠纷、环保信访事件，未出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现有工程投运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

（2）现有环境问题调查

根据最近一次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食堂后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氨氮不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氨氮超标原因主要是食堂间歇排水导致污水管道存水静置发酵、隔油池和生化池底部淤泥废液有机物厌氧发酵释放氨等，企业应增加隔油池和生化池的清淤频次，加强清掏，同时尽量避免高蛋白食物残渣排入下水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3.1.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引用《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状况结论：原渝北区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同时，将《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评价，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5 年重庆市原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平均值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PM _{2.5}		31.6	30	105.33	超标
CO（mg/m ³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	4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5	160	96.88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除 PM_{2.5} 外，其余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3.1.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26 日对保税港区规划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A2240065406101C 号），引用监测点位距本项目西侧约 1.9km，满足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要求，且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无明显变化，环境现状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瓦房村 HQ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0.91~1.58	7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后河，后河为嘉陵江左岸一级支流。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后河水域功能类别为Ⅲ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在 2025 年 9 月发布的《2025 年 9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来评价后河（跳石断面）的水质达标情况。根据《2025 年 9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从事高低温性能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用地范围早已全部硬化，不具备土壤环境采样监测条件，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已采用市政供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新建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3)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氮氧化物	200		0.3	0.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表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COD	350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BOD ₅	150	
3	SS	350	
4	氨氮	40	
5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表 3.3-3 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石油类	1	
4	COD	50	
5	BOD ₅	10	
6	氨氮	5（8）	
7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为主干道空港大道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重庆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30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1872 t/a；

废水：新增 COD 排放量 0.0083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在充分利用空港园区样车厂房现有建筑物基础上，为满足高低温四驱环境实验室建设需求，建设环境舱基坑和钢桁架，桁架包括环境舱蒸发器 10 个 1000kg 的吊点、阳光模拟设备 10 个 750kg 的吊点。同时在样车厂房内改建配电房并建设变压器设备基础。对环境舱安装区域、设备间、电控间、配电室的房间隔墙、吊顶、地面、门窗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约 700 平方米。另外，在室外建设循环水塔设备平台、设备基础。

施工期包含少量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基础装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焊机、电锯等产生的施工噪声，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其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声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废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可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少量装修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产生及排放情况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对象所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预计每年试验车辆共约 1200 车次，其中燃油车和混动车约占 50%、纯电车约占 50%。按照高低温性能试验内容和场景需求，试验过程每辆车发动机平均运行时间约 2h，平均车速约 120km/h。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相关规定，每台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HC 1.6g/km、NOx 1.3g/km，则计算出本项目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的汽车尾气中 H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230.4 kg/a，NOx 排放量为 187.2 kg/a。2 座实验室各设 1 台排气风机和 1 根 15m 排气筒，单台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计算出单根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96 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078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9.2 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5.6 mg/m³。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汽车尾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	19.2	0.096	0.1152	15	0.4	一般排放口
		氮氧化物		15.6	0.078	0.0936			
	DA002	非甲烷总烃	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	19.2	0.096	0.1152	15	0.4	一般排放口
		氮氧化物		15.6	0.078	0.0936			

4.2.1.2 防治措施可行性

汽车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汽车尾气通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可以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相关规定。

本项目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且汽车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可以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

4.2.2 废水

4.2.2.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实验废水产生，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清扫车，不产生拖布清洗废水。新增废水主要来自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约半年清洗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82.7 m³，即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65.4 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放废水中 COD 约为 100 mg/L、SS 约为 50 mg/L，则计算出本项目院区总排口新增 COD 排放量 0.0165 t/a、SS 排放量 0.0083 t/a，排入外环境新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OD 排放量 0.0083 t/a、SS 排放量 0.0017 t/a。

表 4.2-3 本项目依托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废水总排口 (油库后)	间接排放	城北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 106.638647 N 29.757499
DW002 废水总排口 (食堂后)					E 106.638660 N 29.754889

4.2.2.2 防治措施及依托可行性

(1) 依托现有生化池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来自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根据水平衡可知，排放量极少。研究院现有生化池 9 个，总处理能力约 228m³/d。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81m³/d，生化池剩余处理规模为 47m³/d。企业在清洗循环冷却水系统时，应将循环水池中的清洗废水少量多次排入下水道，避免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废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依托现有生化池可行。

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废水可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两江新区东方红水库下游新村浅水坝，厂区占地面积约 30 亩，主要承担两江新区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空港）、木耳公租房等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及处理，服务面积约 37.29km²。一期工程：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 万 t/d，200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04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实际建成规模 5 万 m³/d（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为 6 万 m³/d，实际建设规模 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受纳水体为后河。城北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已建成通过验收，合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t/d，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极少，依托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3 监测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DW002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冷机组、风速模拟风机、循环风机、排气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噪声值约为 80~85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2-5，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	96	264	1	80/1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b)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采取减振、隔声措施；c) 采取管理措施：监控设备及其降噪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昼间
2	水泵	/	95	264	1	85/1	/		
3	水泵	/	94	263	1	85/1	/		

注：“0，0”为项目用地红线西南角。

表 4.2-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样车厂房	制冷机组	/	85/1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b)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采取减振、隔声措施；c) 采取管理措施：监控设备及其降噪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99	173	1	东	10	65	昼间	15	50	1
										南	73	47.7		15	32.7	1
										西	97	45.3		15	30.3	1
										北	58	49.7		15	34.7	1
2	样车厂房	制冷机组	/	85/1	/		99	189	1	东	10	65		15	50	1
										南	85	46.4		15	31.4	1
										西	97	45.3		15	30.3	1
										北	42	52.5		15	37.5	1
3	样车厂房	风速模拟风机	/	85/1	/		95	175	1	东	22	58.2		25	33.2	1
										南	75	47.5		25	22.5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舱内)	风速模拟风机	/	85/1	/		95	191	1	西	87	46.2		25	21.2	1
										北	57	49.9		25	24.9	1
5		循环风机	/	85/1	/		89	175	4	东	22	58.2		25	33.2	1
										南	87	46.2		25	21.2	1
										西	87	46.2		25	21.2	1
										北	41	52.7		25	27.7	1
6		循环风机	/	85/1	/		89	175	4	东	28	56.1		25	31.1	1
										南	75	47.5		25	22.5	1
										西	81	46.8		25	21.8	1
										北	57	49.9		25	24.9	1
7	样车厂房	排气风机	/	80/1	/		89	191	4	东	28	56.1		25	31.1	1
										南	87	46.2		25	21.2	1
										西	81	46.8		25	21.8	1
										北	41	52.7		25	27.7	1
8		排气风机	/	80/1	/		90	175	7	东	29	50.8		15	35.8	1
										南	75	42.5		15	27.5	1
										西	82	41.7		15	26.7	1
										北	57	44.9		15	29.9	1
							90	191	7	东	29	50.8		15	35.8	1
										南	87	41.2		15	26.2	1
										西	82	41.7		15	26.7	1
										北	41	47.7		15	32.7	1

注：“0，0”为项目用地红线西南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源控制措施主要有：

a)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b)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c) 采取管理措施：监控工艺设备及其降噪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4.2.3.3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见表 4.2-6 以及表 4.2-7。

考虑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噪声源，因此引用 2025 年 10 月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对厂界噪声（现有工程西、北厂界噪声参考南厂界取最大值）和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后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样车厂房到厂界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22	41.5	41.5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107	40.25	40.25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8	49.05	49.05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206	43.25	43.25	65	55	达标	达标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现有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叠加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0	51.9	41.5	41.5	55.19	52.28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6.2	48.1	40.25	40.25	56.31	48.7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6.2	48.1	49.05	49.05	56.97	51.6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6.2	48.1	43.25	43.25	56.41	49.33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实施后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灯管。			
含油废棉纱手套：实验过程中对实验车辆进行调试沾染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0kg/a，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约 25m²，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灯管：环境舱定期更换的阳关模拟灯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年产生量约 28 支，约 28kg/a，不在厂区内暂存，到期后由厂家直接更换处理。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按照性质暂存于不同的区域，相关区域采取对应的防渗、防腐措施，并配置专人做好日常的巡查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存放，按废物类型和性质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运法规要求，采取运输、储存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故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合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5 环境风险			
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空港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版），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本项目未新增危化品、危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险废物种类，最大存储量不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措施可以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企业应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事故，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4.2.6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1）定期更新

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2）变更登记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3）注销登记

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后，由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汽车尾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新建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油库后）、DW002 废水总排口（食堂后）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	依托现有隔油池、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6~9（无量纲） COD 350 mg/L BOD ₅ 150 mg/L SS 350 mg/L 氨氮 4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声环境	制冷机组、风速模拟风机、循环风机、排气风机、冷却塔、水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a)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b)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c) 采取管理措施：监控工艺设备及其降噪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4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且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围堰或防渗托盘、导流地沟等防渗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空港大道 589 号长安汽车工程研究院内		
地理坐标	E106°38'16.09" N 29°45'20.70"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50000020286320X6012X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在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 250 天，设备工时每天 16 小时。	年生产时间	4000h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预计可以实现每年约 1200 车次的试验能力		
主要原料及用量	/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阳光模拟灯管（28 支/a）、棉纱手套（55kg/a）、水（8300m³/a）、电（350 万 kWh/a）、压缩空气（200Nm³/a）		
主要污染物总量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2304 t/a、氮氧化物 0.1872 t/a；水污染物：COD 0.0083 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汽车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渝（市）环准〔2003〕273 号		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评一致	
	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渝（市）环准〔2010〕34 号		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评一致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渝（北）环准〔2019〕036 号		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同环评一致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空港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版）	2023 年		5001122023110005		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研发空港园区由研发园区综合事务部机动技安处作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组织，管理机构由经理牵头负责，设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研发空港园区的环保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 分类	主要生 产/公用 单元	生产 线(公用 单元) 名称	主 要 生 产 设 备	数 量	排 放 形 式	环 保 措 施 及 其 工 艺	参 数 或 能 力	污 染 物 种 类	对 应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口 高 度/ 排 放 去 向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建 设 情 况
大气环境	生产单元	环境实验室	汽车尾气	1	有组织	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	5000m³/h	非甲烷总烃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20mg/m³	10kg/h	新建
								氮氧化物					200mg/m³	0.3kg/h	
		环境实验室	汽车尾气	1	有组织	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	5000m³/h	非甲烷总烃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m/ 大气环境		120mg/m³	10kg/h	新建
								氮氧化物					200mg/m³	0.3kg/h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池	/	间接排放	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8m³/d	pH	DW001 DW002	一般排放口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	依托
								COD					350 mg/L	/	
								BOD ₅					150 mg/L	/	
								SS					350 mg/L	/	
								氨氮					40 mg/L	/	
								石油类					20 mg/L	/	
								动植物油					100 mg/L	/	
声环境	东厂界	/	制冷机组、风速模拟风机、循环风机、排气风机、冷却塔、水泵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新建
	南厂界	/					/	/	/	/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西厂界	/					/	/	/	/					
	北厂界	/					/	/	/	/					

辐射环境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含油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6t	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0.06t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依托
	废灯管	一般工业固废	/	0.028t	不贮存	由厂家回收处理	0.028t	/	/	/
土壤及地下水	/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焊机、电锯等产生的施工噪声，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其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声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废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可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少量装修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企业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废气：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废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噪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最近一次2023年例行监测数据，食堂后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氨氮不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食堂废水氨氮超标原因主要是食堂间歇排水导致污水管道存水静置发酵、隔油池和生化池底部淤泥废液有机物厌氧发酵释放氨等，企业应增加隔油池和生化池的清淤频次，加强清掏，同时尽量避免高蛋白食物残渣排入下水道。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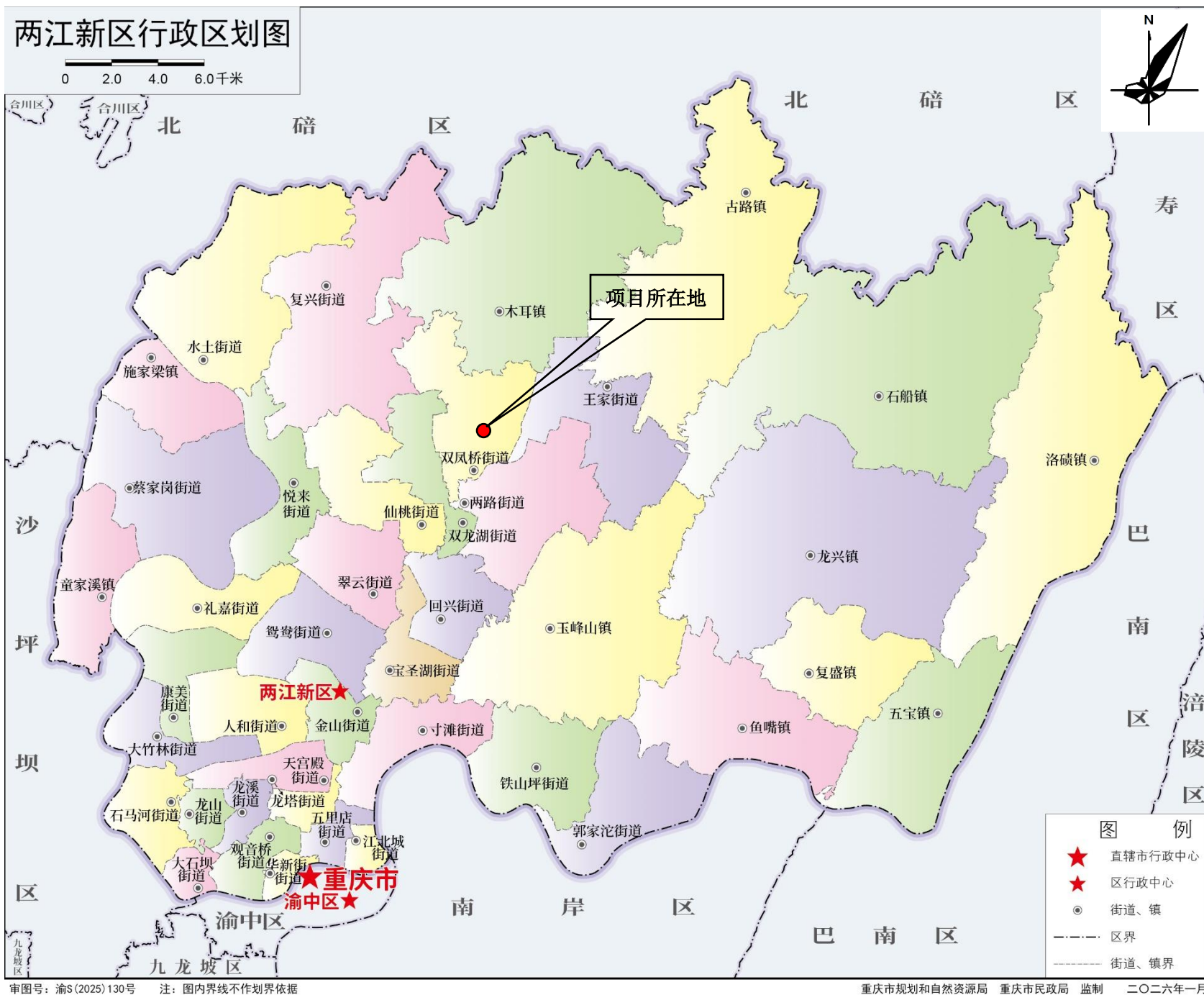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059	/	/	0.2304	/	0.2363	+0.2304
	苯（t/a）	0.0010	/	/	/	/	0.0010	0
	甲苯（t/a）	0.0003	/	/	/	/	0.0003	0
	NOx（t/a）	0.0045	/	/	0.1872	/	0.1917	+0.1872
废水-排入 外环境	pH（无量纲）	/	/	/	/	/	/	/
	COD（t/a）	2.263	/	/	0.0083	/	2.2713	+0.0083
	SS（t/a）	0.453	/	/	0.0017	/	0.4547	+0.0017
	氨氮（t/a）	0.226	/	/	/	/	0.226	0
	石油类（t/a）	0.045	/	/	/	/	0.045	0
	动植物油（t/a）	0.045	/	/	/	/	0.04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回收固废/（t/a）	101.29	/	/	0.028	/	101.318	+0.028
	不可回收固废/（t/a）	87.15	/	/	/	/	87.15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t/a）	0.252	/	/	/	/	0.252	0
	废润滑油（t/a）	2.777	/	/	/	/	2.777	0
	油水混合物	2.006	/	/	/	/	2.006	0

(t/a)							
污染物 (t/a)	0.581	/	/	0.06	/	0.641	+0.06
废弃容器 (t/a)	0.567	/	/	/	/	0.567	0
废漆渣 (t/a)	1.374	/	/	/	/	1.374	0
废铅蓄电池 (t/a)	0.227	/	/	/	/	0.227	0
废溶剂 (t/a)	0.934	/	/	/	/	0.934	0
废油泥 (t/a)	54.072	/	/	/	/	54.072	0
废有机树脂 (t/a)	5.268	/	/	/	/	5.268	0
废油桶 (t/a)	0.054	/	/	/	/	0.054	0
废滤芯 (t/a)	0.193	/	/	/	/	0.193	0
油漆类废物 (t/a)	0.816	/	/	/	/	0.81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图 2	周围 500m 范围环境关系图	附件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附图 3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3	历次环评批复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件 4	例行监测报告
附图 5	厂区排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5	分区管控智检报告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图 7	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关于设备停用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